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文件（四）之一

关于广州市 2016 年市本级 决算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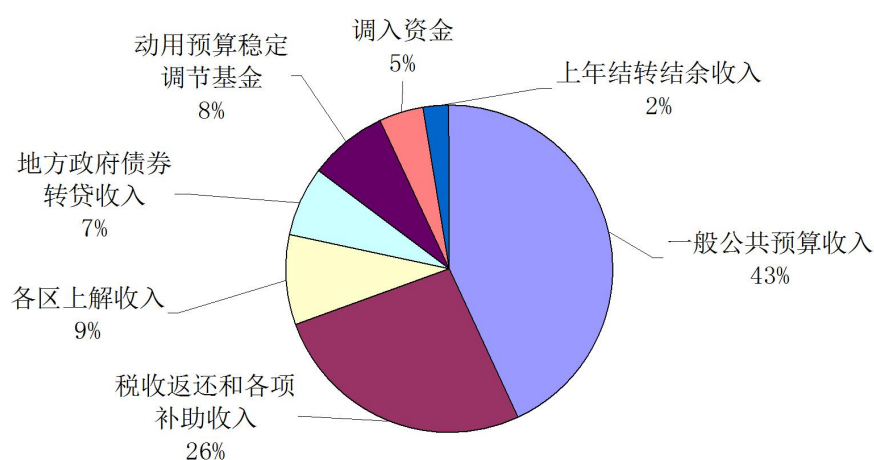
广州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通过。近期，省财政厅批复了我市 2016 年财政总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现将 2016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6 年，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十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以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五十六次、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3.41亿元^①，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408.31亿元，各区上解收入136.2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07.44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37.11亿元，调入资金70.53亿元^②，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0.94亿元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543.98亿元。

图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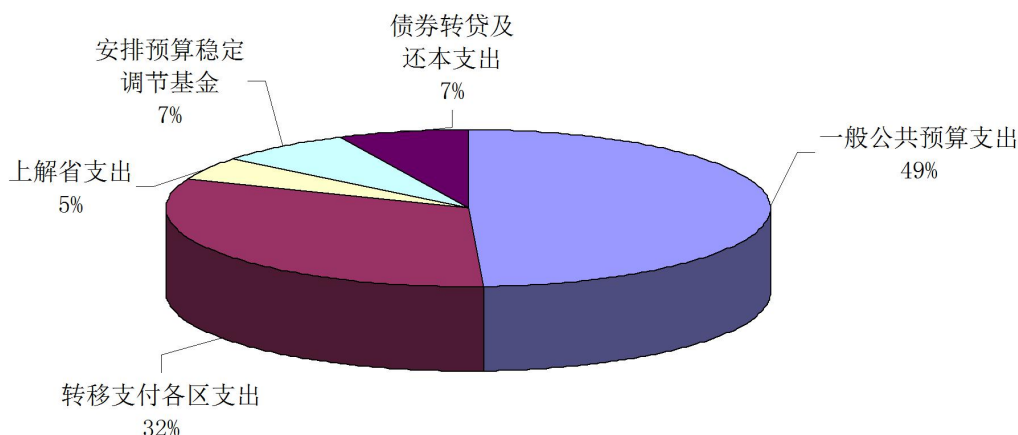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7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各区支出483.97亿元，上解省支出73.9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9.42亿元，债券转贷及还本支出105.77亿元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20.11亿元。

① 本报告数据与向市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2016年预算执行数相比存在以下差异：一是《关于广州市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编写时年度尚未结束，执行数为预计数；二是决算数是在今年上半年完成上下级结算事项基础上编制的最终数据，下同。

② 调入资金包括从政府性基金调入34.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8.3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27.3亿元。

图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构成图



收支相抵，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23.87亿元，比上年减少13.24亿元。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543.9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3.41亿元，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408.3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472.26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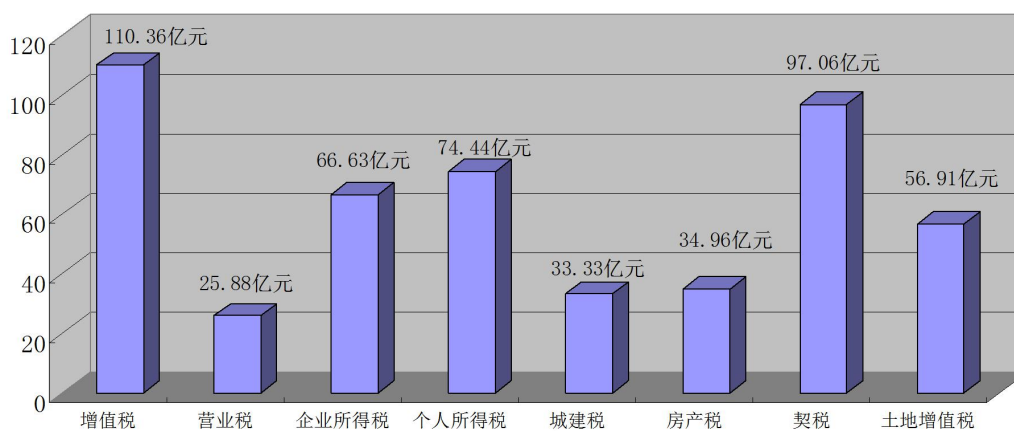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3.41亿元，增长8.8%^③，完成预算101.2%。

（1）税收收入499.83亿元，增长3.3%，完成预算98.7%。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比，税收增幅偏低主要是：一是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了一系列减税政策；二是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后，中央和省调整对我市增值税收入分成体制，当年税收收入相应降低。其中：

^③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增长、下降、增加、减少均指与2015年决算数相比。

增值税收入 110.36 亿元，增长 17.1%；营业税收入 25.88 亿元，下降 52.1%，增值税和营业税一增一减主要是从 2016 年 5 月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改革。企业所得税收入 66.63 亿元，增长 4.2%；个人所得税收入 74.44 亿元，增长 15.7%，主要是企业工薪水平持续提高带动税收增长；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33.33 亿元，增长 2.3%；房产税收入 34.96 亿元，增长 5%；契税收入 97.06 亿元，增长 16.7%，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成交活跃，存量房契税大幅增长；土地增值税收入 56.91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他税收收入合计 0.26 亿元。

图三：2016年市本级主要税种收入情况



(2) 非税收入 163.58 亿元，增长 30.1%，完成预算 109.8%。其中，专项收入 74.28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11.77 亿元，罚没收入 10.8 亿元，国有资本（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87 亿元，其他收入 45.86 亿元。主要增长因素：一是根据国务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有关要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住房基

金收入由政府性基金管理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同比净增 33.46 亿元。二是自 2016 年起，财政专户只保留教育收费，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取得的经营服务性收入及其他收入统一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剔除上述一次性因素，市本级非税收入受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影响可比下降 4.9%。

2.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408.31 亿元，增长 14.3%。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67.3 亿元，各项补助收入 141.01 亿元。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20.1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747 亿元，转移支付各区支出 483.97 亿元，上解省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289.14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7 亿元，增长 9.5%，完成预算 97%。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572.95 亿元，占支出总额 76.7%；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支出 122.61 亿元，占支出总额 16.4%；市本级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的行政经费支出 51.44 亿元，占支出总额 6.9%。

2. 补助下级支出 483.97 亿元，增长 16%。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体制性税收返还 115.69 亿元，增长 38.4%，主要是营改增改革全面实施后中央和省调整了增值税分成体制，同比净增营改增改革过渡性税收返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6.39 亿元，增长 22.3%，占转移支付总额 64.2%。主要是加大了对区的财力补助。

(3) 专项转移支付 131.89 亿元，下降 6.1%，占转移支付总额 35.8%。主要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和基层医疗卫生建设，农村扶贫、美丽乡村建设补助，城中村污水管网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企业科技研究开发补助，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等。

(三) 市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为 2.41 亿元，减少 1.06 亿元，下降 3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55 亿元，增加 0.04 亿元，增长 7.8%；公务接待费 0.33 亿元，减少 0.02 亿元，减少 5.7%；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53 亿元，减少 1.08 亿元，下降 41.4%（公务用车购置费 0.28 亿元，减少 0.32 亿元，下降 53.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亿元，减少 0.75 亿元，下降 37.3%）。

(四) 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6 年市本级预备费实际支出 5.54 亿元，执行率为 72%，剩余 2.16 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支出主要用于从化区“8.12”特大暴雨抢险救灾复产资金、松园宾馆排水应急抢险工程资金、流溪河林场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专项资金、广州市红棉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原始基金、从化区救助管理站扶持资金、支援湛江市“彩虹”强台风灾后抢险救灾工作经费等。

（五）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结转至 2016 年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 37.11 亿元，当年实际执行 27.24 亿元，执行率为 73.4%。未执行完毕原因主要是：项目前期施工、招标等推进缓慢影响拨款进度；已执行完毕项目等待清算程序上缴剩余资金；上级预拨资金没有及时明确具体执行项目等。

（六）市本级超收收入、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3.41 亿元，较年初预算超收 7.91 亿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16 年末，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零，主要是根据中央关于加快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我市将多年未使用（市本级未出现季节性收支差额）的预算周转金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16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73.44 亿元，2017 年年初预算和年中预算调整根据实际需要动用了 122.75 亿元用于稳增长、补短板急需支出的项目，目前余额已下降为 50.69 亿元，占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④的 4.1%。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35.5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61.8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1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525.94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2.26 亿元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④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等有关规定，此处核算的支出总额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对区级转移支付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

总收入 1133.76 亿元。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55.53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34.36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259.74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75.8 亿元，调出资金 34.86 亿元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60.29 亿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73.47 亿元，比上年减少 88.34 亿元。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35.59 亿元，下降 40.3%，完成预算 10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1.59 亿元，同比减收 260.41 亿元。政府性基金大幅减收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一是受 2016 年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我市将部分用地调整至年底出让，同时增加了竞买资金审查环节，导致出让金收取时间延迟。二是部分原产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要求不断提高，未就征地补偿标准达成一致，导致部分地块无法按期出让。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72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22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5.63 亿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5.36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63 亿元；港口建设费等其他收入 1.44 亿元。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55.53 亿元，下降 20%，完成预算 86.1%。政府性基金遵守“以收定支”原则，由于当年收入

减少，我们通过预算调整相应调减了当年基金支出。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25.77 亿元，下降 18.8%；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相关支出 2.1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9.71 亿元；污水处理费相关支出 7.5 亿元；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 4.32 亿元；港口建设费相关支出 2.27 亿元；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2.79 亿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等其他支出 1.06 亿元。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依法抵扣计提留存收益后，按 25%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则按 100%上缴。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53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62.8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2.68 亿元，其他收入 0.0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0.49 亿元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6.0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98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部分国有企业上缴了数额较大的一次性专项收入拉高了基数。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3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8.3 亿元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5.62 亿元。主要用于：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3.6 亿元，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整合，推动国有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3 亿元，投入轨道交通建设，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以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72

亿元。

收支相抵，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0.4亿元，比上年减少0.09亿元。

四、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6.13亿元，完成预算45%。主要是从2016年起我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只保留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其他代管资金、保证金等8.86亿元一次性予以清退，相应冲减当年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等48.67亿元后，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54.8亿元。

2016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12.58亿元，比预算数减少1.99亿元。加上调出资金27.33亿元后，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39.9亿元。

收支相抵，2016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14.9亿元，比上年减少33.8亿元。

五、市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6年，我市严格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共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94亿元，加上回收动用土地储备资金36.86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36.83亿元，市本级全年共统筹财政资金149.63亿元。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五十六次、五十八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地铁建设、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广环投项目、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卫生强市项目、精准扶

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项目、老城区专项补助项目等。截至 2016 年末，上述资金全部执行完毕。

六、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2016 年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57 项，预算安排 138 亿元，实际支出 127.39 亿元，执行率为 92.3%。其中：用于落实基本民生政策 19.8 亿元，支持“三农”资金 10 亿元，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 21.3 亿元，支持宜居城市建设 48.32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 27.79 亿元，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0.18 亿元。执行情况良好，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毕主要是前期工程延期、专项资金合并等因素影响了资金支出。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468.27 亿元（市本级 1617.4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2075.25 亿元（市本级 1272.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91.64 亿元、专项债务 1083.61 亿元，低于省财政厅核定 2016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我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⑤为 60.9%。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比 2013 年 6 月底（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时点）下降 13.9%。

2016 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 68.26 亿元，其中市本级 36.83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有效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增长和改善民生；

^⑤ 债务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除以综合财力。

置换债券 565.12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到期本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有效缓释债务风险。

我市积极偿还政府性债务，2016 年市本级财政共投入 182.75 亿元偿还债务本息，主要包括地铁集团 43.41 亿元、水投集团 23.81 亿元、城投集团 72.04 亿元、交投集团 33.1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10.34 亿元。市本级存量政府性债务（2013 年 6 月底前发生）余额从 2063.4 亿元降至 1009.41 亿元，化解 51.1%，加上期间新增债务，2016 年底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617.48 亿元，比 2013 年 6 月底下降 21.61%。存量债务化解成效显著，债务举借和偿还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八、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6 年全市各级政府按照市委全会的决策部署，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布局，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增后劲、防风险，有力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

（一）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市本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支出（包括转移支付区级）共计 67.37 亿元。主要包括：落实科技创新“1+9”政策体系和财政科技经费倍增计划，投入 26.04 亿元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科学研究等专项资金支持创新主体建设，主要用于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培养等领域，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800 家，总

数超过 4,700 家；全市各类孵化器达到 190 家，其中 5 家国家级孵化器被评为优秀，数量居全国第一。投入 4.33 亿元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等平台对高端创新要素的吸引和集聚效应，新增 16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累计达到 44 家，数量居全省第一。投入 9.95 亿元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3.25 亿元科技金融、科普经费等支出，建立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平台，促进重大项目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科技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作用，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54 家，总数超过 330 家。

（二）支持构建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

一是投入 34.06 亿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主要包括：投入 10 亿元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技术创新改造，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连续两年高速增长，全市两家企业入选“中国机器人 TOP10”，75 家企业入选省支持的大型骨干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一。投入 9.8 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 5 大千亿级新兴产业群。投入 3 亿元新能源汽车研发资金，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一倍多。安排 4.8 亿元金融、电子商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投入 3.5 亿元用于再担保

机构资本金，加大财政资金的引导与撬动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二是投入**37.9亿元支持开放型经济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投入30亿元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投资基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落实“1+4”人才政策，投入2.6亿元集聚产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推进人才绿卡建设资金。投入5.3亿元支持外经贸增长和内贸转型，支撑提升“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三）支持建设大交通体系。

一是投入**42.34亿元支持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主要包括：加快建设综合交通网络，投入36.52亿元建设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广佛肇、深中通等项目；投入3.49亿元建设广州航运中心扶持资金，投入1.76亿元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建设南沙邮轮母港，旅客规模跃居全国第二。二是投入**14.03亿元支持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主要包括：投入12.24亿元支持空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投入1.79亿元对新开通广州直达国际航线给予财政补贴，支持白云机场发展建设，新增及复航国际航线27条，国际旅客吞吐量增长19.3%。三是投入**131.9亿元支持地铁、城际轨道及市政交通建设**。主要包括：投入地铁建设资金47.51亿元，六号线二期和七号线一期建成通车，地铁通车总里程超过300公里；投入13.91亿元支持广珠、广佛、广清等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13条城际轨道项目加快推进；投入23.79亿元完善市政交通建设，推进空港大道、黄埔东路改造工

程、从化大桥等一批重点市政路桥建设及更新改造项目；拨付46.66亿元公共交通行业补贴及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支持公交优先发展，降低市民出行成本。

（四）支持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建设。

1.市本级财政用于干净整洁城市环境建设支出（包括转移支付区级）共计61.08亿元。主要包括：投入3.6亿元用于高污染锅炉整治，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备补贴，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等，提高空气质量；投入32.69亿元用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和河涌整治，重点推进16条广佛界河和35条黑臭河涌专项治理；投入11.65亿元用于垃圾处理，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推进一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入5亿元用于环卫设备购置和“村改居”清扫保洁经费，提高城市道路清扫、冲洗机械化能力水平，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投入3.95亿元用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公用配套工程，投入4亿元用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2.市本级财政用于平安有序城市秩序建设支出（包括转移支付区级）共计56.13亿元。主要包括：投入5亿元用于加强来穗务工人员和个人出租屋管理；投入5亿元用于执行辅助人员和执法勤务辅警、村改居社区治安联防人员、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等补助；投入1.77亿元用于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完成118条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投入2亿元城市管理综合提升考评补助，投入0.8亿元用于治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社会治安防控

体系进一步完善；投入 1.7 亿元用于安全生产和消防设备购置；投入 2.6 亿元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五）支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1.市本级财政用于“三农”事业发展支出（包括转移支付区级）共计 70.19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3.2 亿元支持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打造“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发展远洋渔业；投入 12.53 亿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扶持 8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和 13 个观光休闲农业示范村（园）建设，推进 2 个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建设和从化区鳌头镇西塘村等 71 条“美丽乡村”试点创建工作；投入 36.97 亿元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生态公益林补偿、粮油储备利息和费用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投入 6.9 亿元提高农村医疗保障水平和发展农村教育文化事业，促进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投入 10.6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生态景观林带、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建设，加强生态保护。

2.市本级投入扶贫开发和对口援建支出 16.74 亿元。其中，投入 4.44 亿元支持市内农村扶贫开发，加快北部山区镇、贫困村以及贫困户扶贫对象脱贫。投入 12.3 亿元支持其他地区发展建设，其中，支援新疆和西藏地区分别投入 5.02 亿元和 1.14 亿元，扶助梅州、清远等省内贫困地区，以及对口帮扶三峡库区、贵州地区等共投入 6.14 亿元。

（六）保障民生社会事业。

1.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市本级财政用于教育支出（包括转移支付区级）共计**121.01**亿元。主要包括：投入11.35亿元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中小学基础教育设施三年提升计划，推进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等项目；投入16.68亿元建设高水平大学；投入36.42亿元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和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投入9.6亿元推进普通高中教育，重本上线率达到22.2%；投入12.53亿元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投入5.25亿元推进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全市公办幼儿园517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718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73.1%。

2.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市本级财政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括转移支付区级）共计**143.1**亿元。主要包括：投入16.78亿元城乡居民和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项目，保障我市124万名16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180元/月提高至191元/月，农转居人员养老金月人均提高61元。投入22.06亿元改善城乡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650元/月提高至每人840元/月；投入31.2亿元完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将住房保障范围向来穗务工人员延伸，全市新建和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25,830套，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7,441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1,693户。投入3.9亿元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补助经费。投入5.1亿元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开展各类就业援助，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对接试点，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4%。

3.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市本级财政用于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包括转移支付区级）共计 **88.16**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32.22 亿元健全医疗卫生体系，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八人民医院、市惠爱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等基建项目；投入 9.94 亿元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投入 19.71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资助金，人均政府资助标准从 380 元提高至 42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达到 33.2 万元，医疗救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最高 35 万元；投入 0.3 亿元儿科建设补助。

4.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市本级财政用于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包括转移支付区级）共计 **27.34**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22.25 亿元推进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播出生产工艺系统建设项目，广州电视台新台址建设项目，东山电影院项目，广州市文物保护资金和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经费等；投入 5.09 亿元推进市、区两级公共体育场馆实行每周 14 小时向社会免费和优惠开放，建设 26 个社区小型足球场，在花都、从化、增城等区建设约 100 公里登山健身步道，完成里约奥运会参赛保障等。

此外，2016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投入 75.5 亿元，其中市本级投入 47.3 亿元。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了政府承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人类发展指数广州蝉联全国第一。

九、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尚未开始实施，因此未纳入 2016 年社保基金决算。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市社保基金总收入 929.37 亿元，增长 7.7%，完成预算 106.3%。其中：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9.38 亿元，增长 13.20%。主要增收原因：一是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的正常增长；二是根据《关于公布 2016 年社保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2861 号），缴费工资下限从 2016 年 7 月起由 2,408 元提高至 2,906 元，相应增加基金收入。

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2.66 亿元，下降 33.6%。减收原因主要是根据转发《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9 号），从 2016 年 3 月起我市失业保险费率由 2%降至 1%，降幅达 50%，并继续实行浮动费率，相应减少基金收入。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41.37 亿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27.65 亿元，其他医疗保障基金 13.72 亿元），增

长 11.7%。主要增收原因：一是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的正常增长；二是 2016 年 7 月，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调整了缴费基数上下限，月人均缴费工资增长，相应增加收入。

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04 亿元，下降 9.5%。减收原因主要是根据《关于调整广州市工伤保险费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36 号），在年初费率下调 20%的基础上，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工伤保险费率由原来的三档调整为八档，并继续实行浮动费率，相应减少基金收入。

5.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4.80 亿元，增长 16.1%。主要增收原因是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的正常增长。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81 亿元，下降 30.1%，主要减收原因是 2015 年底差额补缴享受政府资助的政策到期，2016 年基金收入相应减少。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9.28 亿元，增长 16.1%，主要增收原因是缴费标准增长，其中个人缴费标准由 167 元/人增长至 182 元/人，政府资助标准由 380 元/人增长至 420 元/人。

8.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3 亿元，下降 56.1%，主要减收原因是 2015 年一次性将社会保险风险准备金历年结余 7.60 亿元划入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 年起每年安排 3,000 万元风险准备金充实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市社保基金总支出 780.79 亿元，增长 13.3%，完成预算 96.8%。其中：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2.43 亿元，增长 15.6%。主要增支原因：一是 2016 年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为 91 万人，比上年增长 4.5%；二是 2016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广州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为 3,316 元/月，增长 6.3%。

2.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2.92 亿元，增长 143.1%。主要增支原因：一是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的要求，2016 年我市共新增发放失业稳定岗位补贴 13.8 亿元。二是新增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支出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安排 1.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扩充小额（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三是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50.55 万人月，比 2015 年增加 8.90 万人月，增长 21.4%。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7.73 亿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29.99 亿元，其他医疗保障基金 7.74 亿元），增长 5.6%。主要增支原因是医疗费用的正常增长。

4.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70 亿元，增长 8.8%。

5.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9.67 亿元，下降 6.0%。主要减支原因：2015 年 10 月实施的《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对生

育津贴待遇进一步规范，部分奖励性待遇项目取消或者改由企业支付，基金支出略有下降。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71 亿元，增长 4.2%。主要增支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自 2016 年 1 月起从 180 元/月调增为 191 元/月，相应增加基金支出。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10 亿元，增长 10.2%。主要增支原因是就医人次数增加，2016 年参保人住院、门诊大病（含门特、门慢）及普通门诊统筹就医人次分别增长 10.8%、32.2%和 12.6%。

8. 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53 亿元，增长 8.1%。主要增支原因是到龄享受待遇人数不断增长，以及养老金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三）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为 1,739.9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分别为 508.71 亿元、207.93 亿元、754.27 亿元、45.61 亿元、13.18 亿元、169.57 亿元、22.50 亿元和 18.09 亿元。

（四）社保基金参保和待遇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参保缴费 3032.07 万人

次，增长 6.7%，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 9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人数分别达到 453.87 万人、502.14 万人、552.72 万人、495.48 万人和 476.6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人数为 83.73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人数为 459.56 万人，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人数为 7.96 万人。

2016 年，我市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也稳步提高。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数分别为 91.10 万人、41.56 万人、13.81 万人、334.81 万人次、172.52 万人次、1.47 万人、24.5 万人和 13.6 万人。2016 年我市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其中：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达到 3316 元/月，增长 6.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 180 元/月提至 191 元/月，增长 6.1%，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转居人员月人均养老金达 930 元，增长 7%；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73.05 万元和 33.2 万元；失业保险金每月为 1516 元；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达 62.39 万元，增长 8.2%；生育保险人均待遇水平近 2.4 万元。

十、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16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收入1034.59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0.89亿元，事业收入167.94亿元，经营收入8.32亿元，其他收入17.44亿元。加上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18亿元，上年结转结余22.81亿元，2016年市本级部门总收入为1058.58亿元。

2016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支出1026.53亿元，加上结余分配4.78亿元，2016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1031.31亿元。

收支相抵，2016年市本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27.27亿元。

十一、2016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3.64亿元，增长3.3%，完成预算100.6%。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408.3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07.44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17.63亿元，债券转贷资金上年结余16.25亿元，调入资金174.36亿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0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597.63亿元。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3.75亿元，增长12.5%，完成预算91.6%。加上上解省支出73.9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0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16.65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419.37亿元。

收支相抵，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结余178.26亿元，比上年减少55.62亿元。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824.84亿元，下降20.8%，完成预算100%。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347.3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16亿元，债券转贷收入525.94亿元，调入资金18.9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725.18亿元。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901.92亿元，下降1.2%，完成预算79.9%。加上债务还本支出467.76亿元，调出资金128.96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498.64亿元。

收支相抵，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226.54亿元，比上年减少120.8亿元。

(三)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3.08亿元，下降12.3%，完成预算100.5%。加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65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83.73亿元。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3.95亿元，下降22.66%，完成预算100%。加上调出资金8.73亿元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82.68亿元。

收支相抵，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1.05亿元，比上年增加0.4亿元。

(四) 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3.23亿元，完成预算数106.6%。加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85.55亿元，全市财政专

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108.78 亿元。

2016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0.89 亿元，完成预算 141.7%，加上调出资金 31.71 亿元，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62.6 亿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46.18 亿元，比上年减少 39.42 亿元。

十二、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意见情况

整体来说，2016 年我们紧密围绕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大局，切实践行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民生托底，提高了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市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良好。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收入增速逐步放缓，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区级财力不均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部分部门财政支出进度偏慢，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杠杆作用有待加强等。我们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化解。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市 2015 年市本级决算时，提出了完善决算草案编报、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及预算绩效管理 etc 建议要求。现结合财政体制改革一并报告如下：

（一）完善地方财政管理改革顶层设计。

2016 年度围绕《广州市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目标任务，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财政改革事项共计 7 大方面共计 45 项。制定了《广州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了 43 条具体的预算管理改革措施；制定了《广州市本级试行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方案》，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改革；制定了《广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完善了市区两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制定了《广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本的预算管理等等。此外，还编制了财政“十三五”规划和中期财政规划，加强对新形势下财政运行趋势的分析和研判。

（二）均衡区级财政财力差距。

一是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在走访倾听 11 个区的改革诉求的基础上，按照“保基本、强激励、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大对常住人口较多、财政负担较重区的倾斜，促进财力下沉和区际均衡，提高区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二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明确市区增值税收入分成划分方案，按规定核定市本级和各区基数返还额 13.2 亿元和 32.1 亿元；同时通过预算调整安排老城区专项财力补助，减轻营改增对区级财力的冲击。三是继续落实对南沙自贸实验区、区工业园区、生态功能区等财政专项扶持，加强市内扶贫开发，促进基本公共均等化。

（三）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一是重新修订了《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要求各部门在编制2017年预算时分地区分项目单独编制转移支付预算，明确了资金下达区级财政的时间要求。二是继续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2016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体制性税收返还）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例达到64.2%。着手清理压减专项转移支付，对已纳入新一轮体制调整体现对区级财力性补助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予以取消，对功能相近、金额较小等项目予以合并。三是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突出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加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力度，对项目绩效不理想的项目预算予以压减、合并或取消。

（四）健全预算绩效评价体系。

一是逐步建立“1+5”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绩效评价服务体系 and 多元化评价责任体系等三大基础体系，进一步健全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顶层制度。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公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绩效目标6,846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21项，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的全覆盖。三是实施全过程预算改革，两个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部门（市残联、市知识产权局）公开全部118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较以往年度明显提升。四是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持续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化常态化，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10 份第三方评价报告和 70 项自评复核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同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

（五）强化预算约束刚性。

一是年初预算经人大审议批准后，年中执行时严格控制预算资金调整，确实需要调整的按预算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二是确立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财经主体责任，部门一把手须对其部门预算签字，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并对预算执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三是建立了“四挂钩一通报”工作机制，将财政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转移支付挂钩，库款规模与资金调度挂钩，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当年实际支出进度低于 80% 或 50% 的经常性项目，下一年度年初预算按 10% 或 40% 进行压减，对部门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也参照上述原则进行压减。四是编制全市社保基金三年中期规划，强化对社会保险宏观政策走势和基金收支情况的评估与研判，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六）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

修订《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的《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管理办法》，建立了“依法设立、规范管理、目标明确、绩效优先、监管有力、严格追责”的专项资金管理运行体系。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没设专项的部门不

新设专项”的原则，推进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2017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由60项减少至21项，严格控制了专项资金数量。健全专项资金设立审核和退出机制，力争2018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将压减至占市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不超过15%。

（七）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

一是制定印发了《广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建立健全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风险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等应急机制，构建市区两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二是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将2016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券额度及使用计划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在年度预算草案、决算草案中反映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新增债券安排等情况。三是印发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区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对各区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确保各项债务风险预警指标控制在警戒线之下。四是研究制订加强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管理制度文件，规范开展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大力推进PPP项目落地实施。

（八）健全决算草案编报机制。

一是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变化情况表，按类级科目列出年初预算、年中调整、年末决算等变动情况，完整反映年度预算变化过程。二是丰富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增加财政专项资金决算表，细化

财政基本建设投资决算表，反映重大项目资金支出执行及绩效情况。三是加强对部门决算的审查监督，细化决算编审内容，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选取年初专题审议 11 个部门的决算上报人大书面审查，加强人大对部门决算的监督。

此外，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市本级决算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应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对市本级 2016 年度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反馈如下：关于专项资金计提、上缴问题已于 2017 年 5 月整改完毕。关于应付代管资金问题，已在 2016 年度市本级财政总决算报表《相关指标录入表》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并上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广州市 2016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
2.关于《广州市 2016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3.广州市 2016 年市本级部门收支决算
4.广州市 2016 年市本级度部门决算（11 个专题审议部门）